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李维龙先生、张传晕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31 号）（《关于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简称“《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近期，我局在日常监管及现场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披露不及时

你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2.16 万元，同比下降 180.53%。你公司未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发布业绩预告，直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才发布预亏公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不规范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你公司存在将用于平鲁红石峁风电场项目建设的 2 亿元募集资金及期间利息存放于公司一般户的情形。

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项目未按原计划建设完成，你公司未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进行重新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也未在最近一期的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进展情况和出现异常的原因。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二十五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李维龙、张传晕分别时任你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对上述违规事项应承担主要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时任财务总监李维龙、时任董事会秘书张传晕分别予以警示。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提出的上述问题，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好勤勉尽责义务；同时全面梳理相关情况，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落实，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31 日